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逻辑与实践路径

□ 张雯雯 王福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30多年来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的第一部法律案,是30多年来第一部设置序言的法律,首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法律,首次从法理层面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核心概念,首次在法律中明确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出台,将党的民族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是我国民族工作法治化进程的里程碑。

法律保障:从理论创新到制度定型的历史必然

在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发展历程中,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

从认识论层面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深刻回答了“民族工作往哪里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怎么铸牢”的时代之问。其要求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在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辩证统一中,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的提出,实现了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认知跃迁,标志着我们党对民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制度逻辑:从政策治理到法律治理的范式转换

法律定位的跃升。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在法律位阶上属于效力仅次于

于宪法的基本法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共同构成我国民族工作法律体系的支柱。从法理属性看,该法既是细化宪法关于民族工作相关规定的宪法性法律,也是一部聚焦中华民族整体利益、专门调整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关系的法律。这种法律定位决定了其规范效力覆盖全国各地区、各领域、各主体,从而为统筹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权威性、基础性的法治框架。

主线逻辑的贯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序言》以“五个共同”(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确认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根基,继而以“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明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内涵。《总则》第1条开宗明义“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3条进一步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律内涵;第6条明确“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国家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的基本原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于各章节,形成了一条清晰的法律红线。

制度架构的三维联动:精神—社会—经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聚焦“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构成了一个逻辑严密的制度体系。精神维度:文化认同是深层次的认同,第二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从“五史”宣传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建设等多维度入手,构建起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法治框架,这些制度安排旨在引导各族群众从思想深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维度: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实践路径,第三章围绕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目标,就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城市民族工作、跨区域人口流动、教育交流、文化旅游融合、网络空间治理等作出系统规定,这些制度设计着力于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日常生活中实践中自然生成。经济维度:推动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物质基础,第四章贯彻新发展理念,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文明建设、兴边富民等方面,明确了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确保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具有坚实的物质支撑。三者之间相互支撑、递进循环,与“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共同

构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完整制度闭环。

实践路径:法律实施与治理效能转化

法律实施的双重属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大量使用“鼓励”“支持”“推动”“引导”等倡导性表述,体现了柔性引导的制度功能。然而,柔性引导并不等于软性约束,该法同时设有《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两章,明确规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中的法定职责,并对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设置了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等多层次法律责任,形成了“鼓励引导+底线约束”的双重治理机制。

多元主体协同。从政府主导到全社会共同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41条明确规定“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这种制度设计,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拓展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有利于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局面。

法律实施的关键环节。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落地见效,需重点把握以下环节:一是配套制度建设,该法具有较强的“行政执法导向”,许多规定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加快制定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形成“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的法律规范体系。二是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律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景区、进宗教活动场所,使法律精神深入人心。三是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民族工作部门和相关执法队伍的专业化建设,积累执法经验,统一执法标准,确保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从政策引领到法治保障,是我国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政治命题转化为具有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根本性的制度支撑。展望未来,应以该法的全面施行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强化协同联动、提升治理效能,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作者单位: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本文系贵州省民族委2026年度民族宗教研究课题《贵州省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全方位嵌入问题研究》(编号:2026SMZ-WKT09-03)的阶段性成果。】

充分发挥中华文化符号的精神纽带作用

□ 文溯 张腾月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要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中华文化符号是各民族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创造、普遍认同的文化标识,承载着中华民族共有的历史记忆、价值理念与精神追求,是连接各民族情感、凝聚中华民族共识、强化中华民族认同的重要纽带。

中华文化符号是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活态见证,镌刻着“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的集体印记。从长城、大运河、坎儿井等伟大工程,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法、传统节日等精神载体,每一个符号都承载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脉络,记录着各民族相互依存、相互融合的发展历程。这些符号跨越时空、代代相传,将中华民族历史转化为具象可感的文化载体,让各族群众在认知符号、感悟符号中清晰认识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逻辑,深刻理解各民族文化交融共生的内在联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历史根基。

中华文化符号具有强大的情感唤起功能,是激发中华民族情感共鸣的精神触发器。春节、中秋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符号,承载着中华民族对团圆和睦、家国安宁的共同追求;中医、武术、非遗技艺等文化符号,彰显着中华民族的智慧与品格;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凝聚着各族人民对党、对国家的深厚情感。这些符号以润物无声的方式,打破地域空间,让各族群众在文化共鸣中增强归属感与认同感,汇聚起“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精

神合力,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注入源源不断的情感动能。

中华文化符号是界定中华民族身份的文化标尺,为各民族提供统一的身份认知与价值指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纽带,将分散的个体联结为拥有共同文化记忆的群体;国旗、国歌、国歌等国家象征,强化着各族人民作为中华民族一员的身份自觉;“和合共生”“天下大同”等理念,塑造着各民族共同的价值追求。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进一步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

中华文化符号是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鲜明标识,兼具民族性与世界性。从敦煌壁画到中国传统节日,从“国潮”文创到传统技艺,中华文化符号以简洁直观、易于传播的形式,向世界展现中华民族的精神风貌与文化精髓。通过中华文化符号的国际传播,既能讲好中国故事,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又能让世界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深厚底蕴,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运用中华文化符号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

构建全维度教育体系,促进中华民族认同内化于心。打造“符号—价值—认同”课程体系。将中华文化符号融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在中小学开设中华文化符号通识课程,通过国家通用文字书写、传统手工艺、节日习俗等教学,让青少年从小感知中华文化魅力;在党校、干部学院将中华文化符号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相结合,提升党员干部的文化认同与履职能力;面向社会开展普及教育,依托社区、乡村文化阵地,普及符号知识、阐释符号价值,实现教育全覆盖。创新教育实践模式,采用情境体验、文化解码、研学实践等方式,组织各族群众参与非遗工坊、节日庆典、博物馆研学等沉浸式活动,在亲身参与中激发情感共鸣;运用VR、AR等数字技术,复原历史场景、再现符号背后的各民族交融故事,增强教育的趣味性与感染力。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整合学校、家庭、社会资源,开展“中华文化符号进家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传承文化符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良好氛围,让认同从认知转化为情感,从情感升华为信念。

创新传播载体方式,扩大中华文化符号覆盖面和影响力。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依托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打造“中华文化符号”专题专栏,推出纪录片、

短视频、动漫等通俗易懂的传播产品,用微观视角讲述中华文化符号背后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利用社交媒体开展互动话题、知识竞赛等活动,激发公众参与热情,让中华文化符号走进千家万户。推动符号与现代科技融合,加快中华文化符号数字化进程,打造“数字故宫”“数字敦煌”等线上平台,实现中华文化符号全球共享;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推送符号内容,提升传播针对性与有效性;鼓励文创企业开发文创产品,让中华文化符号融入日常生活,成为群众可触摸、可感知的文化陪伴。融入公共空间与文艺创作,将中华文化符号融入城市景观、公共建筑、文化广场,打造沉浸式文化空间;鼓励文艺工作者以中华文化符号为素材,创作歌舞、戏剧、影视等文艺作品,艺术化呈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精神内涵,让各族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文化认同。

推动中华文化符号的实践转化,促进中华民族认同外化于行。依托长城、丝绸之路、黄河等文化符号,开展跨区域文化交流、生态保护、经济合作等实践活动,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实践项目,让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转化为具体行动;举办文艺展演、传统体育赛事等活动,以中华文化符号为媒介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营造团结互助的社会氛围。激活文化产业价值,推动“中华文化符号+文旅产业、非遗产业融合,发展“符号+旅游”“符号+非遗”等新业态,将民族文化转化为文化产品,既传承文化记忆,又带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实现文化认同与物质发展的双重效益,让各族群众在共享发展成果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华文化符号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标识与文化瑰宝,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纽带。其承载的共有历史、共同情感、共有价值,贯穿于中华民族发展的全过程,为中华民族大团结提供不竭的精神动力。新时代新征程,要深刻把握中华文化符号的时代价值,以深化阐释挖掘为基础,以全维度教育为抓手、以创新传播为支撑、以实践转化为目标、以机制保障为依托,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真正融入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根植于各族群众的思想深处,不断增强文化认同、凝聚中华民族共识,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汇磅礴力量。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于2026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标志着党的民族工作主张经由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贵州历史底蕴深厚,红色文化丰富,民族文化多姿多彩,要利用这一优势,增强文化自信、化风育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把推动红色文化和民族文化深度融合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贯通起来,推动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育人优势,是贵州必须答好的时代课题。

深刻把握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与各族群众美好生活之间的内在联系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之所以能够赢得各族群众衷心拥护,根本在于其深深植根人民、造福人民,并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作为不懈追求。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让各族人民共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与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内在贯通、同频共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正是这种内在贯通在民族工作领域的集中体现。

从政治维度看,其是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础,是民族地区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从发展维度看,其为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凝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力;从法治维度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长期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各族群众的平等权利与义务,使各族群众共建共享美好生活有法可依。三者相互支撑,共同构成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价值坐标。

贵州是多民族聚居省份,作为曾经全国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各民族在共同团结奋斗中摆脱了延续千年的绝对贫困。这段波澜壮阔的历史深刻昭示:中国共产党是各族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是照亮各族群众美好生活的思想灯塔。这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厚的现实根基,也是贵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生动教材。

准确领会红色文化与民族文化深度融合的核心要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是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落实这一核心要义的战略任务。

贵州兼具红色文化富矿与民族文化宝库的双重禀赋,推动红色文化与民族文化深度融合,是增进文化认同的关键路径。红色文化承载党的初心使命,凝结着各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贵州是中国革命的转折地,遵义会议在最危急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红军长征在贵州活动时间最长、活动范围最广,各族群众掩护红军、支援红军的鱼水深情,本身就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生动篇章。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苗绣银饰、侗族大歌、布依扎染等见证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悠久历史,滋养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

推动红色文化与民族文化深度融合,就是以先进性引领多样性、以主旋律凝聚多声部,在尊重差异性中增进共同性、在包容多样中强化主导性,使各民族文化在交融互鉴中交相辉映,共同服务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这一逻辑,正是“两个结合”在民族工作领域的具体展开。

扎实推动文化传承创新高地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高地跃升

文化的生命力在于转化运用,教育的根本在于立德树人。贵州大力实施红色文化重点建设、阳明文化转化运用、民族文化传承弘扬、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推广“四大文化工程”,其战略指向不仅在于建设文化高地,更在于推动文化资源向教育资源转化、文化优势向育人优势跃升,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

以红色文化重点建设工程厚植信仰根基。高质量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建设,系统保护修缮革命遗址,打造贵州长征文化数字艺术馆和《伟大转折》剧目等文旅科技融合新样板。推动红色文化资源转化为“大思政课”的鲜活教材,引导各族青少年在重走长征路、感悟伟大转折中深刻理解“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的中华民族历史观。

以阳明文化转化运用工程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挖掘阳明心学中“知行合一”等思想精华,用好“阳明·问道十二境”等研学载体,引导各族师生在感悟中华文化优秀传统中增进对中华文明的深度认同,深刻理解贵州对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贡献。

以民族文化遗产弘扬工程构筑共有精神家园。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与转化利用,深化民族文化进校园,引导各族青少年在传承发展民族文化的基础上,深刻领悟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大集成,让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在校园落地生根。

以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推广工程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认知。屯堡文化承载着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融合的重大价值。讲好“家国六百年”的故事,以可亲可感的历史事实,帮助各族青少年在触摸历史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与认同感。

推动转化落地,关键在“三个贯通”:贯通课程体系,开展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螺旋上升、层层递进;贯通实践养成,建好用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研基地,深化馆校合作、校地协同,推动理论宣讲与研学实践向民族地区延伸;贯通数字赋能,发挥大数据先行优势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资源库,让红色文化与民族文化以数字化形态直达青少年。

新征程上,贵州始终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方位落地、深层次转化。以红色文化铸魂、以民族文化培根,以“四大文化工程”赋能,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高地,教育引导各族青少年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教育力量。

(作者单位:贵州师范学院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在文化浸润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现途径

□ 蔡知远